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我们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本次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土地的价格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同意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因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0年 6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祥甫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瑞' (Wang Rui).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文' (Sun Wen).